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 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的管理，根据《湖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2〕1号）要求，参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长江电力〔2020〕247号），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设立开放研究基金，旨在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围绕智慧水电能源基础理论、战略发展、前沿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课题研究，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交流，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行业学术水平。

第三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主要包括一般基金项目和重点基金项目，水电技术创新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定期发布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出资的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实施、结题、成果管理、优秀基金项目评选与奖励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长江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科研管理部归口管理基金，主要职责为：

- （一）编制修订基金管理制度；
- （二）申报基金项目预算；
- （三）组织编制并发布基金指南；
- （四）组织基金申请和项目评审；
- （五）负责基金项目任务书签订、执行过程监督检查、支付费用、结题验收管理和成果管理等；
- （六）组织优秀基金项目评选。

第六条 研究中心综合管理部负责基金项目成本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基金项目成本管理；
- （二）提供基金项目所需支撑条件及后勤保障；
- （三）参与基金项目结题验收。

第七条 研究中心各研究所参与基金前期指南的编制和负责后期项目的执行，主要职责为：

- （一）参与编制基金指南；
- （二）参与基金申请项目的审查；
- （三）参与基金项目的联合研究，执行过程管理。

第八条 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为基金指南编制、发布以及基金项目的评审、结题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基金项目申报依托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审核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合法性；

（二）提供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基金项目的条件；

（三）跟踪基金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经费的使用，配合对基金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配合完成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结题验收和总结工作。

第十条 基金项目申报人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为：

（一）按时完成基金项目任务书的编写和签订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做好有关研究记录，按时提交检查报告；

（三）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使用研究经费；

（四）接受长江电力的监督和检查；

（五）按时完成项目成果总结和结题验收。

第三章 基金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发布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包括资助范围、申请要求、申请流程等。申请指南经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审批后对外发布。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原则上需为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全职科研人员。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际负责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能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基金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须符合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当年度发布的基金指南要求。重点项目申请人须与长江电力人员合作申报，鼓励一般项目申请人与长江电力人员合作申报。优先资助申请人驻场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长江电力人员及所在单位不参与基金经费的使用和分配。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按规定填写《申请书》(附件1)，经项目依托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将《申请书》PDF扫描件和 Word 文档报送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科研中心统一归档。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同时负责一项在研基金项目。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基金项目申请数、连同参与的在研基金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项。

第十六条 科研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对开放研究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由科研中心主任办公会审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四章 基金项目实施与结题

第十七条 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确需持续

较长时间的项目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分阶段核定划拨。。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符合国家和长江电力相关制度规定，经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利代理费除外，专利由长江电力统一申报并支付其费用）、劳务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收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基金项目任务书。

第二十条 《任务书》应使用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基金项目示范文本，未使用示范文本或对示范文本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应报长江电力法律事务部门审查。《任务书》审批流程由基金项目负责人发起，经科研中心综合管理部审核，科研中心研究所负责人审核，科研中心分管副主任复审，经管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会签，科研中心主任审批后签署。

第二十一条 基金项目申请人基于《申请书》拟定《任务书》（附件2），经长江电力与项目依托单位审批后，由长江电力与项目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长江电力合同专用章和项目依托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项目付款和项目执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任务书》签署后，基金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实施方案》（附件3），并经科研中心批准后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变更，基金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向科研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依托单位同意，由长江电力批准后变更。

第二十四条 长江电力每年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基金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中期进展研究报告》(附件4)。对于不按期报送《中期进展研究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力的，应将相关问题通报项目依托单位。

第二十五条 基金项目负责人不执行基金管理规定，或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或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结题验收研究报告》(附件6)，将取消项目申请人再次申请基金资格，并通报项目依托单位。

第二十六条 基金项目在《任务书》规定研究期限截止前，长江电力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召开验收会，负责对年度所有具备验收条件的基金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第二十七条 验收会召开之前，基金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规定的验收要求向科研中心提交《结题验收申请》(附件5)和项目验收材料，验收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结题验收研究报告》；
- (二)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检索证明；
- (三)专著、专利(含专利授权书或受理通知书)、软

件著作权与获奖成果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四）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图纸、软件、三维建模几何模型、仿真原始算力文件、算法源码等以及目录清单；

（五）《基金项目成果登记表》（附件7）；

（六）《基金项目费用结算明细表》（附件8）。

第二十八条 基金项目经费一般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基金项目负责人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科研中心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总金额60%的经费；结算支付在基金项目负责人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全部研发工作，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及验收资料，经科研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项目总金额40%的经费。结题验收时，若提交研究成果不满足任务书规定要求，结算支付时将支付余下项目总金额20%的经费，其余经费不予支付。

任务书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依托单位应将任务书向其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任务书备案结果作为第一次支付款的前提条件。对于不具备备案登记的应予以说明。

申请第一次支付款时，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审核、盖章的《付款申请单》以及任务书约定的其他资料等。

申请办理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审核、盖章的《付款申请单》；验收相关资料以及费用结算明细表（附件8）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 科研中心应及时调整或停发经费。基金项目因申请人原因造成撤销或终止时, 申请人应退回剩余经费。

第三十条 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由基金项目负责人发起, 科研中心综合管理部审核, 科研中心分管副主任复审, 主任审批。

第五章 基金项目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基金项目各项书面研究成果应注明由本基金项目资助, 并报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备案。中文标注格式为“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资助”, 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Hubei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Smart Hydropower”。

第三十二条 每项基金项目至少应发表 1 篇以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EI 检索的论文, 并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署名水电技术创新中心。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的中文署名格式为“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00”, 英文署名格式为“Hubei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Smart Hydropower, Wuhan Hubei 430000”。

第三十三条 基金资助完成的专利成果, 应以基金出资单位长江电力(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430000”或“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CYPC), wuhan Hubei 430000)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三十四条 对于使用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公共实验、中试验证等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及中试验证等过程的原始资料提交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存档。

第六章 优秀基金项目评选与奖励

第三十五条 科研中心组织专家对已结题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研究成果与取得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选优秀基金项目。

第三十六条 科研中心通过颁发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荣誉证书及资助自由探索项目的形式对被评选为优秀基金项目的申请人进行奖励。自由探索项目应围绕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方向开展研究，由基金项目申请人参照本细则自行拟订任务书，依托原申请单位进行申请，科研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资助。

第三十七条 自由探索项目的参照基金项目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